热心邻居收医保卡提供免费理疗？

实为套取医保基金团伙，获刑4年至11年半不等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姜琳炜

只需提供医保卡，便可在邻居医生家中免费享受理疗服务，这看似充满爱心的便民服务背后，牵出的却是一条巨大的犯罪利益链。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对于一审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厉某、许某、李某等人4年至11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判决，最终，上海二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客源不断的中医诊所背后暗藏猫腻

王阿婆所住的小区里有一位热心的医生厉某，她是一家名为“德厚堂”中医诊所的“高级医疗康复理疗师”，为了方便小区老人，厉某会在家中为居民们提供中医理疗服务。

据王阿婆称，厉某的服务非常周到，她会在家中备一些基础的医疗设备，提供简单的电疗治疗。而且厉某从不向邻居们收费，只收取大家的医保卡，声称可以代为去医院刷卡缴费，并当天收当天还。由于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还能免去来回奔波医院之苦，所以包括王阿婆在内的不少老人都愿意找她做理疗。

“德厚堂”中医诊所由李某开设。李某本是一名口腔医生，自从自立门户开办这家中医诊所以来，生意一直不温不火。

一天，自称是中国老年协会健康委员会成员的许某来到李某的诊所，声称培养了不少“销售”人员，可以为诊所介绍客源。这让李某很是心动，便决定与许某展开合作。

果然如许某所说，许某手下的“销售”们十分给力，每天都能介绍不少老人前来就诊，诊所的生意渐渐有了起色。除了这部分老年人，“销售”们也经常拿着厚厚一叠医保卡前来诊所挂号，上文提到的厉某正是其中之一。

挂号窗口的员工见到这些熟人后，便会通知李某，由李某安排特定医生对接。“销售”们随后即可到指定的医生处开中药，通过刷医保卡支付中药费，但却并不把药拿走。每月李某、许某会对以这种方式套取的医保基金进行分成。至此，一条套取国家医保基金的利益链浮出水面，在他们的运作下，在短短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以李某为首的诊所人员与许某的团队共计套取国家医保基金100余万元。

揪出犯罪利益链条 明确各成员分工

案发后，一审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厉某、许某、李某等人4年至11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均并处罚金。一审判决后，部分被告人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量刑过重。

法院在审理中，明确这一犯罪团伙的链条结构和犯罪手法，确定这个利益链条当中，每个人的地位和角色。李某作为中医诊所经营者，对诊所挂号窗口员工、门诊医生、财务等人员进行了周密安排；许某的“销售”团队维护现有稳定的“卡主”，并不断寻找更多合适的“卡主”。在形成稳定的利益链的同时，李某继续通过“中介”寻找销售团队，而许某的销售团队也在寻找其他刷卡平台。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相关理疗服务是否应从犯罪数额中予以扣除。

经审理，法院认为，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被告人骗保的犯罪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医疗保障制度的健康持续发展。

本案中被告人厉某、许某、李某等人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均构成诈骗罪。其中，被告人李某、许某等人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合议庭认为原审根据不同被告人的犯罪数额以及在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社会危害程度、犯罪情节等，所作判决正确。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医保基金是国家设立的，由用人单位、个人和国家按照比例共同缴纳，其中国家财政缴纳的比例相对而言更高。因此，医保基金中的钱不完全是个人财产，具有非私有性，如果虚构病情，冒用医保卡购买药品，事实上就是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轻则违法，重则犯罪。

同时，需要提醒大家，医保卡类似于我们的另一张“身份证”。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以及《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参保人员的下列行为构成欺诈骗保：伪造假医疗服务票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转借他人就医或持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的；非法使用医疗保障身份凭证，套取药品耗材等，倒买倒卖非法牟利的；涉及参保人员的其他欺诈骗保行为。因此，自己伪造就医事实、帮助他人伪造就医事实、套取医保药品再转卖等行为，都属于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因此，广大参保人员切勿贪小利，随意向他人提供医保材料，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身份信息被盗用 莫名成老赖被“限高”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如果不是因为不能买机票，我都不知道自己成为了公司高管，被限制高消费了。”市民张先生气愤地表示。为了给自己正名，他将盗用自己身份信息的某投资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某告上了法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张先生说，2022年8月，他因购买飞机票被拒而获悉被法院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在前往法院查询后得知，因他是被法院强制执行的上海某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的委派代表而被限高。

经张先生查询，上海某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登记成立，共两名合伙人，即投资公司及一案外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投资公司，张先生被登记为该公司的委派代表。2014年5月12日，由投资公司盖章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一栏为张先生。同日，投资公司盖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派书》中写明，由“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张先生为上海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2019年3月10日，上海公司决议解散，清算组成员为案外人李某、王某等。2022年7月15日，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写明被执行人上海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先生，并一度将张先生列入失信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

张先生认为被告盗用他的身份，将他登记为其在上海某公司的委派代表，从而导致张先生被列入限高名单，极大地侵害了他的权利。张先生为消除上述侵权影响曾向工商局申请撤销工商登记以及本次诉讼，支出了必要的律师代理费及交通费；因被限制高消费，导致张先生社会评价降低及诸多生活不便，造成其精神损害，张先生为此起诉，要求两被告赔偿律师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以及交通费等3.1万元。

被告投资公司认为，张先生的证据无法证明他是本案被侵权主体；投资公司未使用张先生的姓名及身份信息，未侵害张先生姓名权。上海某公司的设立登记中，投资公司并未提供张先生的姓名及身份信息，张先生被登记为委派代表一事没有经过股东会决议，不能代表投资公司的行为，且张先生与投资公司没有关联，不具备作为公司委派代表的资格，公司也不可能委派张先生作为代表；张先生主张的律师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及交通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王某则表示自己未参与上海某公司的设立登记，未冒用张先生的姓名；张先生被登记为投资公司委派代表一事未经过股东会决议，未取得王某同意，他并不知情。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投资公司未经张先生授权，将张先生登记为该公司在上海某公司的执行事务人委托代表，是对张先生姓名权的严重侵权，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张先生主张王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事实与法律依据不足，故不予支持。因投资公司的侵权行为，导致张先生一度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必然对张先生名誉、精神等造成不良影响，故法院酌定支持张先生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张先生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亦属张先生损失，但张先生主张金额过高，酌情调整为律师费5000元、交通费500元。

轻信骗子办卡“赚”大钱 警银协作揪出一“卡头”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朱佳杰

本报讯 男子在诈骗分子的利益诱惑下，拿着一份假的房地产买卖合同，以付房款为幌子，要求提升银行卡转账限额，只为给骗子行骗打开“方便之门”……近日，浦东警方与辖区银行联动配合，成功抓获两名涉嫌诈骗嫌疑人。

7月26日中午12时20分许，浦东公安分局北蔡派出所接到辖区内一银行工作人员报警电话，称有两名男子拿着一份伪造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想要办理银行卡转账提额业务。得益于派出所定期与辖区内银行建立起的良好协作机制，发现事有蹊跷的工作人员一边稳住对方，一边向民警求助。

经民警现场与银行工作人员核实，两名来办理业务的男子要求提升银行卡网银转账限额并办理一个K宝。银行工作人员根据反诈工作要求，核实交易用途时，其中一名男子拿出一份房地产买卖合同，声称需要支付房款。沟通中，两名男子眼神躲闪，引起工作人员的注意，后核查合同时发现系伪造假合同，民警随即将男子郑某某、阮某某传唤至所。

经审讯，郑某某如实供述其在广州务工时，室友介绍说只需办理几张银行卡，再配合去取钱就可以得到可观的收入，且并不违法。被利益诱惑的他，随后配合“卡头”阮某某前来上海办理银行卡开卡业务。同时，为提升银行卡额度，阮某某从网上下载了一份虚拟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提供给郑某某使用，却被银行工作人员一眼识破。

经查，郑某某的3张银行卡尚未有可疑资金流入。目前，犯罪嫌疑人阮某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郑某某因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被处以行政处罚。现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品牌耳机低价卖“外贸尾单”实为假货

普陀警方侦破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宋严

本报讯 直播带货卖尾单货，知名品牌耳机便宜卖，原价1000多，现在仅需一两百，不听不知道，一听吓一跳……竟是打着“外贸尾单”名号的假冒商品。近日，普陀警方在“砺剑2023”专项行动中，经缜密侦查，成功侦破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件。目前，14名涉案人员均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7月2日，市民赵小姐来到普陀公安分局中山北路派出所报案，自己在家中浏览短视频平台中的某直播间时，下单购买了一副某知名品牌最新款的“外贸尾单特价”耳机。然而收到货后，却发现耳机音质很差，不像是正品。为此，赵小姐特地前往该品牌的线下实体店维修，结果被店员告知她买的耳机是假货。

警方接报后即开展相关调查工作。民警根据赵小姐提供的线索，从网店“某3C数码外贸”入手，结合走访调查，进一步循线追踪，很快锁定了网店的实际位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某商务大楼内。

7月17日，经过前期缜密侦查，由普陀公安分局经侦支队、中山北路派出所、石泉路派出所精干警力组成的抓捕小组，前往四川成都开展集中收网行动，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大力配合下，成功抓获以犯罪嫌疑人何某、李某、田某、蒋某为首的犯罪团伙14人。现场查获假冒品牌耳机2000余副以及多台工作电脑主机、工作手机。到案后，犯罪嫌疑人何某等人如实供述了通过直播平台销售假冒某知名品牌注册商标的耳机的犯罪事实。

初步统计，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网店销售该款假冒品牌耳机金额已达170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何某、李某等14人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假冒耳机的来源，警方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酒醉乘客竟理直气壮开走网约车

犯危险驾驶罪被处拘役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蒋芸芬

本报讯 网约车司机秦女士报案称，自己的车竟被一名喝醉酒的乘客开走了。经松江区人民检察院起诉，被告人乔某某被区法院判处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4个月15日，并处罚金8000元。

据秦女士说，当天凌晨，她接到一名喝醉酒的乘客，途中，坐在副驾驶位上的乘客有发酒疯的举动。为了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和行车安全，秦女士找了一个安全路段缓缓靠边停车，准备下车报警。当时车辆并未熄火，车钥匙也仍在车上。对方跟秦女士一起下了车，语气恶劣地要求秦女士继续开车。秦女士拒绝了对方的要求，并慢慢远离对方。就在此时，这名乘客突然拉开车门坐到了驾驶位上，秦女士进行劝阻，对方并未理睬。等秦女士再回头时，却发现对方和自己的车都不见了。

很快，犯罪嫌疑人乔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经鉴定，其血液中乙醇浓度已达醉酒状态。酒醒后的乔某某对自己的错误行为后悔不已，他交代，上车后，喝醉的他一直以为自己叫的是代驾。秦女士下车后，他便走到秦女士身边要求作为“代驾”的她继续开车，遭到秦女士拒绝后，他觉得涉案车辆是自己的车，就自己将车开回了家。乔某某说，自己在清醒的时候知道酒后不能开车，但醉酒状态中便失去了理智，做出了这样危险的行为。经审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危险驾驶罪对乔某某提起公诉，最终，乔某某依法被判处拘役4个月15日，并处罚金8000元。